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自願性公告 收回部份可再生能源補助金款項

本公告乃由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獲悉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納入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補助目錄**」）之光伏及風力發電站（包括本集團一家合營企業）之總裝機容量達約482兆瓦。連同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自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收購之一個風力發電站項目的65%權益（收購完成後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獲納入補助目錄之光伏及風力發電站之總裝機容量達約522兆瓦。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相關發電站之應計及未支付之可再生能源補助金總額（「**補助金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924百萬元。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盡董事會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若干地方電網公司已開始處理關於向該等光伏及風力發電站支付可再生能源補助金的行政手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收到的補助金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412百萬元。董事會相信，隨著可再生能源補助金陸續收取，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將得到持續提升。

本公司將不時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餘下補助金應收款項的收回情況及本集團的其他重大發展。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石曉北先生、黃衛華先生、王野先生及文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軍先生、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